

立杜賣盡根菜園地基字人△，今有自置菜園地基一段，坐落土

名中港東庄伯公角南庄半庄仔，東至元欽公墻路，西至黃清何菜園，

南至元欽公田腳路，北至元欽公田，為四至界址，全中面踏分明。情因別創乏銀奉用，願將此業園地基出賣于人，儘問至親人等俱各不欲，外托中送于

△出首承買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貳拾元正。即日全中兩相交訖明白，中間並無債貨進拆短少等情，亦無重複典當為碍。保此業委係自

己明置之業，並無包賣兄弟他人叔姪等弊。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係賣人一力抵當，其菜園地基踏明界址，寸土不留，即交于買主，任從架造房屋，永久居住。△不敢異言，日後不敢言贈，亦不敢言贖。此係二比情甘意願，兩無逼勒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菜園地基字一帋，又帶上手契。

即日批明：實收到契內佛銀貳拾元正，親收足訖。立批。  
再批明



光緒四年九月 日立杜賣盡根菜園地基契人△